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新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喜东、邱宗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辉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斯文、李辉杰、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员工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与被上诉人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微水”）于2013年8月14日签订了《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房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机科股份为合同甲方，福建微水为合同乙方。因工程尚未结束，双方就合同的完成情况及款项的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机科股份于2017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9年7月4日，机科股份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的（2017）京0108民初28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机科股份支付福建微水各类款项合计19,958,607.13元。具体内容详见机科股份于2019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机科股份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7月1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递交上诉材料。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撤销一审判决；
- 2、改判驳回福建微水一审诉讼请求，支持机科股份一审反诉请求；
- 3、一、二审诉讼费由福建微水承担。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立案，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机科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2019）京 01 民终 8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机科股份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服从本案判决，履行判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履行判决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终8469号民事判决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